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易术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自然人胡浩翔、杨爽分别认缴出资34.3万元、14.7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4.3%和14.7%，胡浩翔实缴出资5.145万元，杨爽实缴出资2.205万元，子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现股东胡浩翔、杨爽决定退出子公司，将所持子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0元。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易术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外投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追加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在子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浩翔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66号海心汇福园B1705

2. 自然人

姓名：杨爽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长坑路东二巷吉兴苑1单元110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转让定价为0元，不涉及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实际为接受无偿转让股份增加股权并承担相应股权的出资义务。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无需现金出资，实为接受股东无偿转让的股份并承担相应股权的出资义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股东胡浩翔、杨爽决定退出，并自愿把其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该股份转让完成后，胡浩翔、杨爽不再与子公司有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7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